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同意
Huang
6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8-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发（2021）33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部门开展了 2019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，我部门通过自查，发现以下几个问题：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等不够明细。针对该问题做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2.4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5.66%，主要原因业务工作经费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5 万元，印刷费 0.5 万元，水费 0.3 万元，电费 10.8 万元，邮电费 1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2 万元，差旅费 5 万，培训费 0.5 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 0.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8 万元，劳务费 5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7.9 万元，工会经费 3.8693 万元，福利费 18.7833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23.82 万元。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中涉及的机关运行费。

二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无 2018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三、专业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四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中，公务接待费 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 万元，增长 2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交流学习人员较多，接待量增大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。无会议费预算。培训费预算 0.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预算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业务量较大，培训次数增加。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2021 年 5 月 28 日

